附件

福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企业一线就业

行动”九条支持措施实施细则

1. 开发企业一线优质岗位
2. 岗位征集

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面向纺织化纤、轻工食品、机械制造、冶金建材、电子信息等产业一线岗位，以及土木工程项目一线岗位，全市统一征集，分批次发布“企业一线就业行动”岗位（以下简称“一线岗位”）。

1. 岗位要求

1. 工作环境：工作场所整洁、安全，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

2. 晋升空间：企业内部设有明确的晋升通道，如从一线工人可晋升为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等，每年提供一定比例的晋升机会。

3. 薪酬待遇：薪资需在最新公开的福建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70%以上，同时设有绩效奖金、加班补贴等福利。

4. 工作时间：可根据生产需求实行灵活的排班制度，如弹性上下班，满足员工的个性化需求。

5. 住宿条件：鼓励企业为员工提供免费或补贴性的宿舍，宿舍配备基本的生活设施，如床、桌椅、衣柜、空调、独立卫生间等。

1. 时间要求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社局需在每月25日把新收集到的岗位需求信息表（表1）发送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电子邮箱：83849356@163.com。

1. 发布方式

征集的岗位符合以上岗位要求的，并经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审核后，于每月30日统一发布在“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网“企业一线就业行动”专区。

1. 组织进厂面试

1.各县（市）区人社局根据辖区内企业提供的“一线岗位”信息，提前与企业沟通确定进厂参观及面试时间、地点、流程等相关事宜。

2.各县（市）区人社局通过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相关专业班级群、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面试通知，组织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

3.活动当天， 各县（市）区人社局与高校对接，安排专人带队前往企业，确保全过程的秩序和安全。

4.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人社局及时了解毕业生入职情况、企业反馈等，跟踪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并报送对接情况（表2）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电子邮箱：83849356@163.com。

5.学生进厂面试的车辆，由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租赁并承担相关费用。

1. 提供“师带徒”结对指导

鼓励企业安排业务技能全面、设备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岗位技能能手，与高校毕业生开展“师带徒”结对指导。各县（市）区人社局每月摸底并报送“师带徒”结对指导情况，每半年组织开展“师带徒”结对指导座谈会，关心关怀高校毕业生尽快融入工作环境、掌握工作技能。

1. 提供一次性到岗交通保障
2. 申报对象

通过参加“企业一线就业行动”新入职并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

1. 申报时间

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 补贴标准

按照毕业院校所在地发放一次性到岗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福建省内福州市外200元/人，福建省外500元/人。每名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到岗交通补贴。

1. 申报途径

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表3）（包含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岗位、结对帮扶情况、毕业院校、专业、学历、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发送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电子邮箱：83849356@163.com（备注：区县名+“企业一线就业行动”交通保障人员名单）。

1. 审核发放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汇总全市的交通保障补助人员名单，向市财政局申请补助经费，逐一发放到毕业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1. 保障劳动权益

企业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等企业职工休息休假权。各县（市）区人社局每半年组织开展劳动权益保障座谈会，引导企业进一步依法合规用工，更好维护高校毕业生劳动权益，积极营造温馨和谐的留岗氛围。

1. 畅通成长通道
2. 颁发“雏鹰工程师”证书

已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经一定培训或取得一定技能的高校毕业生，由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为其颁发“雏鹰工程师”证书，由各县（市）区人社局为其建立“一人一档”（表4），进行跟踪管理，量身定制成长计划。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各县（市）区人社局应按照“一人一档”跟踪情况，指导“雏鹰工程师”高校毕业生报考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 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各县（市）区人社局应按照“一人一档”跟踪情况，支持高校毕业生根据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到我市相应系列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职称评审。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按规定由县级人社职改部门或相当县、处级单位考核确认初级职称。

1. 搭建交友婚恋平台

鼓励动员高校毕业生参加各县（市）区人社、工会、团委、妇联等有关单位组织安排的单身青年联谊活动。鼓励企业推行弹性工作制，为已生育的高校毕业生等企业职工提供关心关爱，落实产假及陪产假，为其照护学龄前幼儿提供方便。各县（市）区人社局每半年组织开展婚恋交友座谈会，提倡适龄婚育。

1. 开展实习实践
2. 参加对象

全国高校在校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或个人凭学生证向企业属地人社局报名参加。

1. 征集岗位

各县(市)区人社局面向属地工业企业征集“企业一线就业行动”实践岗位（表5）。

1. 实践时间

每年暑期（原则上7-8月）开展不少于1个月的“企业一线就业行动”实习实践活动。

1. 申请方式

各县（市）区人社局组织学生赴园区企业、车间厂房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实习开始10日内将实习人员名单报送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 实践待遇

经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审核，列入“好年华 聚福州”暑期驻点式社会实践活动，按照30元/日给予餐饮补助，并根据大学生在读高校所在地发放交通补贴。

1. 提供免费培训
2. 参加对象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或按规定可提前开展适岗培训的高校学生。

1. 组织形式

培训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向公开征集遴选的具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培训学校），通过整建制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应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3月-5月、10月-11月，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指导高校统一组织报名（指导高校业务经办通过“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填报培训方案、教学计划、讲师信息、学员名单等，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展培训）。

1. 申请条件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我省人社部门备案核发）的，可在证书发证日期12个月内领取补贴。

1. 申请方式

培训单位在“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向属地人社部门发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1）福建省培训单位补贴申请表；（2）福建省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管理平台导出）。

1. 发放补贴

属地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市就业中心复核，经市人社局确认后，由市就业中心按规定直接发放培训补贴给培训单位。

1. 发放一次性岗位补助
2. 申报对象

经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审核纳入“企业一线就业行动”的企业。

1. 补贴标准

1.根据单次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分档予以“企业一线就业行动”一次性岗位补助：

（1）吸纳就业4人及以下的，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予以补助；

（2）吸纳就业5人及以上、不满10人的，按照每人4000元标准予以补助；

（3）吸纳就业10人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予以补助。

2.政策发布之日起，每个完整年度，单家企业累计享受补助上限为10万元。

3.同一名高校毕业生先后在不同企业参加“企业一线就业行动”且已入职就业，若已有企业享受该生“企业一线就业行动”一次性岗位补贴，其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1. 申报途径

企业向属地县（市）区人社局申请。

1. 申报材料

1.“企业一线就业行动”岗位补助申报表（表6）；

2.企业与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申请补助前三个月，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凭证。

1. 审核公示

各县（市）区人社局及时审核申报材料，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毕业生姓名、毕业院校、招用时间拟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1. 资金发放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社局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每季度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各县（市）区财政安排列支。

本措施自2024年8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并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1.“企业一线就业行动”岗位需求汇总表

 2.“企业一线就业行动”对接情况汇总表

3.202 年第 季度“企业一线就业行动”交通补贴人员信息表

4.“企业一线就业行动”雏鹰工程师个人档案表

5.“企业一线就业行动”社会实践岗位需求汇总表

6.“企业一线就业行动”岗位补助申报表